

附表

範例 (申請赴大陸旅遊)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職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					
95 年 11 月 20 日填					
單位	法政處	官職等職稱	薦任第六職等 科員	姓名	許得勝
本次申請赴大陸地區起訖日期	95年12月02日起共7日 95年12月08日止	前次赴大陸地區日期	95年11月5日起共8日 95年11月12日止	本年曾赴大陸地區次數	1
赴大陸地區之地點	南京、揚州、無錫、杭州、上海	最近三年內是否曾為下列人員	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列人員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列人員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人員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所公告職務之人員		
事由	檢附文件	在大陸聯絡電話	備考		
參團旅遊	旅行團行程表 (乙份)	0922000000 旅行社電話：(02)23230000	參加旅行社所辦江南7日遊。		
家庭旅遊	家庭親友名單				
探訪親友 (探親、探病、奔喪)	欲拜訪大陸親友名單				
專業交流	活動行程表				
其他	相關證明文件				
申請人	許得勝	單位主管			
政風		批 示			
人事 單位					
核稿					